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0）

魏委員建請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公路總局已著手規劃，未經駕駛訓練之汽、機車駕駛人報考前應接受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之 2 小時考前講習/教育課程，始得申請駕照考驗，以培養駕駛人之安全知識與風險觀念，減少行車事故發生。講習課程依本部運輸研究所編撰之汽機車學習讀本為主體，邀請專家學者、監理單位及訓練所共同研商編訂。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規定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7）

盧委員建議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得予讓售範圍，雖無排除規定，惟因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用地由需地機關興築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非都市土地相關管制規定，雖無公共設施用地之定義，惟如劃屬交通、水利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留供公用者，應認屬公共設施性質。另依其他法律規定，劃屬公共設施使用者，允宜留供需地機關撥用。此類土地，為避免讓售為私有後，再由政府編列預算徵收，造成困擾，不宜讓售，故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於立法當時，排除公共設施用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讓售。

二、基於以下理由，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條文規定，尚無需修正：

（一）貴委員質詢之案例為位於市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道路用地，雖地方政府透過市地重劃方式無需另外編列經費徵收該公共設施土地，惟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共交通道路不得私有。故如得將位於市地重劃範圍內國有道路用地讓售，則與上述土地法規定有違。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因此，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當依法留供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撥用。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係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及以公有土地優先指配，不足土地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地方政府確無需再編列經費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如讓售予私人，導致無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優先抵充或指配作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市地重劃區內如有其他可建築國有土地，將必須按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以折價抵付，勢必減損國產權益。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學校午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